项目编号：ZXGC-AKCG202623

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23

项目名称：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1(项)	刘家院村在二组、三组种植发展中药材 50 亩，建设中药材苗木基地 35 亩。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及管护。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相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资料包含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因自身原因未查看变更公告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甘溪镇街道高庄村路口

电话：15667876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 C 座 1711 室

联系方式：15191517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517116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4.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

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

标人承担。

（5）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

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单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纳税凭证及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单位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违纪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3-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3-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3-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4.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内容及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施工地点、工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6-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6-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6-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7.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响应报价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价）×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客观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1-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主观
	1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1-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主观
	10 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1-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主观
	10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1-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1-5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主观
	10 分	5. 每提供一个服务团队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	客观
	10 分	6.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包含:①机械设备投入情况；②机械设备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4 分;缺 1 项,得 2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客观

		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针对性，不得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可实施性,不得分。 4、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9 分	评审标准：包含内容：①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③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 分;缺 1 项,得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针对性，不得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可实施性,不得分。 4、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客观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

8.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8-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9.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

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1.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3000.00 元，不足三千按照三千收取。

2.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304348498@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甘溪镇街道高庄村路口

电话：1566787678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19151711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实施地点：旬阳市甘溪镇刘家院村二组、三组

项目预算：20 万元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资产归属：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由刘家院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及管护。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一）项目背景

刘家院村二、三组土地条件适宜中药材种植，具备中药材种植基础，但缺少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基地，产业规模偏小，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不足。为盘活村内闲置土地资源，培育特色产业，带动农户就近务工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拟实施本中药材种植项目。

（二）建设目标

在刘家院村二组、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 50 亩，建设中药材苗木基地 35 亩。通过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带动农户 25 户（脱贫户 9 户），实现户均年增收 4000 元；药材进入生产期后，村集体年增收 1 万元以上，项目收益年限不低于 3 年。

三、采购内容及基本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中药材种苗供应、土地整理、基地种植、培育管护等相关工作，完成中药材种植 50 亩，中药材苗木基地建设 35 亩。 2.基本技术要求：选用适宜本地气候土壤条件的中药材品种；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土地翻耕、整地、

栽植、田间管护；苗木成活率达到项目约定标准，满足基地长期生产运营要求。3.项目完工后，交付符合运营条件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与苗木基地，配套完成前期管护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关基本条件，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可承接本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能够独立履行本次采购项目全部合同义务。

五、商务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总金额3%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交付完成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履约纠纷的前提下，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事宜，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作业内容，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安全事项及相关责任，均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全部作业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验收，验收依照本次采购需求及约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项目完工认定依据。现场核查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其他约定

1.本项目所形成资产权属按项目约定执行，供应商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设及配套服务。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产生分歧，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处理。

3.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后续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一、承包范围：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包公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工程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具体以合同约定。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涉及变更或工程洽谈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与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九、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C-AKCG202623

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X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X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五章　服务方案.....X

第六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X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X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X

第十章　其它证明资料.....X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XGC-AKCG202623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序号	成本类别	明细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牡丹	1	土地成本	土地租金	亩	20			
	2	土地成本	土地整理费	亩	20			
	3	种苗成本	种苗采购费及运输费	斤	2000			
	4	农资成本	化肥	斤	4000			
	5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	亩	20			
苦荞	1	土地成本	土地租金	亩	10			
	2	土地成本	土地整理费	亩	10			
	3	种苗成本	种苗采购费及运输费	斤	50			
	4	农资成本	化肥	斤	2000			
	5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	亩	10			
白芨	1	土地成本	土地租金	亩	15			
	2	土地成本	土地整理费	亩	15			
	3	种苗成本	种苗采购费及运输费	斤	10500			

	4	农资成本	化肥	斤	3000			
	5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	亩	15			
合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参照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